

雷经天新民主主义司法思想论

刘全娥^{*}

内容提要：雷经天的司法思想是新民主主义司法思想的典型体现。苏维埃司法的政法传统、边区司法正规化改革思想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中国化潮流是其思想的主要来源。围绕新民主主义司法观，雷经天提出了在司法组织上贯彻民主集中制，在法官队伍建设中加强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干部的融合，在六法全书援用中将政治立场与司法实践适度分离，在司法程序中坚持司法民主、发展司法便利等系列观点。其思想贯穿着革命性和实践性思维的特点，是时代背景与个人经验综合作用的产物。

关键词：雷经天 新民主主义司法思想 革命根据地法制史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

从清末变法修律到 20 世纪 30 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六法体系的建立，中国近代以来司法思想及制度的演进，体现了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司法独立、法官专业化及程序规范化等主要内涵。而大革命之后的中国共产党人，独立创建革命根据地政权，借鉴苏联社会主义法制，从实践中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并最终发展成为新中国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以下简称“边区”），因其相对稳定的后方环境和政治上的领导地位，为新民主主义司法思想的充分孕育和展现提供了条件，是一枢纽性的时期，而雷经天便是这一时期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

雷经天（1904—1959 年），广西南宁人。自幼受到家庭中进步思想的熏陶，在中学及大学期间就是学生运动的领袖。1925 年入党后，参加了南昌起义、广州起义和百色起义，参与领导和创建了广西右江革命根据地，并当选为右江苏维埃政府主席。之后，因受当时左倾错误的影响，曾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并两次被开除党籍。1936 年随红军长征到陕北。次年 7 月，雷经天到刚刚成立的边区高等法院工作。在 7 年零 8 个月（1937.7—1945.3）之间，雷经天先任庭长及代理院长，后来担任院长职务长达 6 年，还先后兼任边区法令研究委员会委员、延安大学司法系主任等众多与法制相关的职务，在边区司法制度的建设和发展史上具有重大影响。

有关雷经天司法经历的材料主要保存在档案资料中，因档案资料整理的繁复和滞后影响了相

^{*}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

本文为笔者承担的陕西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陕甘宁边区司法规范化改革研究——以政府审委会为视角”（批准号：08JK171）的前期成果之一。

关研究的拓展和深入。对雷经天的研究虽始于上世纪70年代末,但直至本世纪初,仍集中于对其革命历史及功绩的回忆与梳理。^{〔1〕}近两年来,有研究者开始关注其法律思想,但因资料所限及内容侧重不同,对于其司法思想的探讨缺乏系统性,亦不够深入。^{〔2〕}本文作者参与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料的整理工作。现以其中数十卷珍贵的司法档案为主要材料,将雷经天的司法思想置于边区法律史及革命根据地法律史发展的视野中,并与边区的司法实践联系起来,考察其思想渊源及主要内容,然后尝试对其特点、成因及历史地位加以分析。

一、雷经天思想的主要渊源

雷经天新民主主义司法思想的形成时期,正是陕甘宁革命根据地从苏维埃民主共和国向抗日民主政权的转型和后来的初创时期,苏维埃司法制度的“政法传统”、随司法改革而展现的司法正规化思想以及以整风运动为标志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潮流,成为影响其司法思想的三大主要渊源:

(一) 苏维埃“政法传统”的承续

雷经天司法思想的现实基础是边区的司法制度,这一制度的主要方面都延续了此前苏维埃政权时期的做法。^{〔3〕}雷经天称之为“承受过去苏维埃政权时代司法制度的革命传统”。^{〔4〕}

苏维埃司法的革命传统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司法的功能定位。它“以适应革命战争为司法机关工作的中心任务”,以镇压反革命和保护工农利益为其主要功能,以巩固苏维埃政权、保障革命胜利为其目的。^{〔5〕}其次,法官选任。苏维埃政权从有选举权的革命群众中而非专业的知识阶层中提拔司法人员。这一选任方式使革命政权的法官队伍从一开始就走上了大众化道路。^{〔6〕}第三,司法程序的群众性。基于政权的民主性质,苏维埃诉讼程序把法庭看成是“群众的法庭”,这种群众性既体现在工农兵群众对于诉讼活动的广泛参与、监督,也体现在诉讼程序上为民、便民思想与制度的萌芽。^{〔7〕}可以说,这一传统既是边区司法制度建设的基础,也是雷经天司法思

〔1〕 具有代表性的作品有王林涛:《雷经天传》,《广西大学学报(哲社版)》1982年第2期;上海社会科学院编:《重拾历史的记忆——走进雷经天》,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版。

〔2〕 主要成果有赵金康:《论雷经天的司法思想》,《史学月刊》2008年第10期;李娟:《革命传统与西方现代司法理念的交锋及其深远影响——陕甘宁边区1943年的司法大检讨》,《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年第4期。前文是对雷经天司法思想的宏观勾勒,后文侧重于雷经天等对于审级制度、司法独立及司法专业化的认识。

〔3〕 边区高等法院的前身为1937年2月成立的苏维埃中央司法部。该部于2月13日、22日发布了一、二号训令,其中强调司法机关的任务在于“镇压民族反革命,保证人民一切利益,巩固抗日根据地的政权和部队”,“应选正直而有革命历史的同志负担司法工作”,“中央前颁布的各级裁判组织纲要,现仍有效”,并规定了三级两审制度、检察制度及陪审制度等,仍主要是苏维埃司法制度的延续。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志编委会:《延安地区审判志》附录,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11页;及“中央政府司法部改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中央档案馆合编:《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上》,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205页。

〔4〕 《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1938年8月),载前引〔3〕,中央档案馆编,第163页。

〔5〕 《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一年来工作》(1932年10月24日),见彭光华主编:《人民司法摇篮——中央苏区人民司法资料选编》(内部资料),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印。第130页。

〔6〕 1932年6月9日的《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中规定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由中央司法部委任,须有选举权的十六岁以上的人担任。《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命令第十四号——对裁判工作的指示》(1933年5月30日),“必须依照司法人民委员会第八号命令将各级裁判部的工作人员充实起来,应增加的工作人员,从速到下级及群众中去提拔。”前引〔5〕,彭光华主编,第56页,第115页。

〔7〕 参见曾维东、曾维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审判史》第十一章第三节“审判工作的群众性”,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322页。《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一年来工作》(1932年10月24日)中指出:“法庭由三人组成,以裁判部长或裁判员为主审,其余二个陪审是由群众团体选举出来。所以,苏维埃的法庭,就是群众的法庭,在工农群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十二号——裁判条例》(1930年5月),“十、人民诉讼,口头书面均可,废除旧时形式及收费的劣习。”前引〔5〕,彭光华主编,第130页,第70页。

想的核心。

（二）随司法改革而展现的正规化思想

当时国民政府的六法体系在边区具有合法的地位，这给边区司法提出了如何具体援用的问题。随着1942年6月至1943年底边区司法改革的进行，这一问题发展为一个具有方向性的难题，即“革命根据地司法向何处去”。六法体系中所蕴涵的西方理念，在司法改革中以“正规化”要求展现出来。这次改革由李木庵等一批来自国统区、具有法律专业学历背景的人士推动，以实行三级三审、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促进诉讼程序的规范化等为内容，目的在于实现边区司法与国统区、与西方现代司法制度的接轨。但改革中显露出来的司法独立倾向、照搬六法全书等做法，与边区的政治体制及社会环境发生了冲突，被认为是“国民党化”而告终止。^{〔8〕}一方面，与改革中以“国民党化”体现出来的正规化思想相对，雷经天充当了革命法制“政法传统”的捍卫者；另一方面，雷经天也受到了正规化思想潜移默化的影响。

（三）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潮流

延安整风运动的目的在于总结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经验，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探索中国特点的发展道路。身为边区政府的高级干部和老党员，雷经天经历了整风运动的全部过程。他于1942年6月离职进入中央党校学习，直至1943年底。这次理论教育运动为雷经天新民主主义司法思想的形成提供了理论基础，尤以《新民主主义论》及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影响最为显著。

1940年1月9日问世的《新民主主义论》，是毛泽东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名著，迅速成为中国革命的纲领性文献。3月12至13日，林伯渠在边区党政联席大会上做了“关于新民主主义政治的阶段问题”的长篇报告，提出了新民主主义政权在阶级基础、组织原则、政策、制度、工作方法及干部要求等六方面的具体内容，并提出“向着新民主主义的方向，来争取陕甘宁边区的巩固与发展。”^{〔9〕}这可以说是对新民主主义论的具体化。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经过列宁的阐发，以及苏联法学家维辛斯基的完善，成为以“统治阶级意志”、“专政工具”和“经济条件决定论”为核心的法学理论。^{〔10〕}通过整风运动中的理论教育运动，这一法律观也成为抗日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指导性理论。如林伯渠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明确指出：不存在超阶级的国家和超阶级的法律，“资本主义国家所谓的‘司法独立’实际常成为统治阶级掩盖专横的工具”。边区政权则通过政府领导高等法院，“一方面能使司法为目前政治的需要服务，另一方面可扫除司法假称‘庄严’，政府‘推诿’司法而实则舞弊的积习。”^{〔11〕}

如果说继承了苏维埃传统的边区法制是雷经天司法思想的制度基础，在边区司法改革中展现的正规化思想为雷经天提供了一个对比强烈的参照系，那么，新民主主义论和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规则为其提供了理论分析工具。在“新民主主义司法的依据”中，雷经天将上述理论列于其中，

〔8〕 笔者以为，当时的司法改革在司法人员的专业化、三级三审制的建立及主张适用六法全书等方面的确呈现出向国民政府法制趋同，但这种趋同绝非简单地向国民政府法制的靠拢，而是在边区政治体制及司法环境框架下的融合性努力，推动了边区司法制度的建设，最为典型的如《陕甘宁边区民事诉讼条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刑事诉讼条例（草案）》的拟定及在高等法院内部的试行、《陕甘宁边区刑事案件和解条例》的颁布、施行等。参见侯欣一：《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司法制度改革研究》，《法学研究》2004年第5期。

〔9〕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科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二辑），档案出版社1986年版，第112页以下。

〔10〕 参见蔡定剑：《阶级斗争与新中国法制建设——建国以来法学界重大事件研究》，《法学》1998年第4期。

〔11〕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1941年4月），载前引〔9〕，陕西省档案馆编（第三辑），第171页。

大段引用原文，^{〔12〕}足见影响之深。

二、雷经天的新民主主义司法观

（一）“新民主主义司法”与“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概念的提出

雷经天新民主主义司法思想的雏形在1938年8月的《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一文中已经显现，但明确提出“新民主主义司法”与“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的概念及初步认识，则是在1940年的边区政府学习研究会上。雷经天在会上做了“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报告，对“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创立的根据与特点、“新民主主义司法权”的运用问题进行了分析。^{〔13〕}在这份报告中，雷经天从权力与制度两个角度，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司法”与“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两个重要概念。之后，1941年“在边区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43年“关于改造边区司法工作的意见”以及在边区政府司法工作检讨会议上的发言中，^{〔14〕}他对于此概念的内涵有进一步的明晰和充实。在笔者看来，“新民主主义司法”与“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两个概念中，前者是后者的出发点，后者是前者的具体化。下文首先关注的是雷经天在权力意义上的新民主主义司法，而将其对制度意义上的新民主主义司法的理解放在第二部分。

（二）“新民主主义司法”的性质、功能与特点

现有文献中，尚未见到雷经天对于“新民主主义司法”概念内涵的集中、完整和明确的界定，但从他对于司法权的一般意义、“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及“新民主主义法律”的阐述中，可以清晰看出他关于新民主主义司法权的性质、功能与特点的认识。

在雷经天看来，司法权是一种国家权力，是暴力机器。他引用列宁《国家与革命》中的论述来说明这一点：“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它建立一种‘秩序’，使这种压迫成为‘合法’的。国家是社会政权的建立，构成这个政权的不仅有武装力量，而且还有它的附属物——监狱及其它种种强迫的机关。”雷经天解释说：“这里所谓的‘秩序’就是法律、监狱及其它种种强迫机关，就是执行法律的机关。这就是司法工作，在国家的政权中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占着一个必要的地位。”^{〔15〕}

〔12〕 陕西省档案馆全宗15—89：《雷经天院长在边区政府学习研究会上关于“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的报告提纲》卷中，包括三个文件：（1）“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在边区政府学习研究会上的报告提纲”，较为系统，本文简称为“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2）“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为（1）的提纲，本文简称为“提纲”；（3）“关于法律诉讼及人民仲裁问题的结论”，仅有简单的条目，列举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时效、刑罚、法规缺乏等问题。其中（1）署名雷经天，后两者无署名，从内容看，作者应是雷经天。该文献未注明写作时间，但（1）中有“现在只能就这三年来的实际工作所感觉的和知道的一点来说明”一句，及雷经天从1937年7月始任职高等法院的时间推测，此三文件形成的时间约在1940年后。档案卷封上亦注明1940年。雷经天在“提纲”中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据部分，列举了六点，要点为：1. 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政权、政体、国体的论述；2. 作为执行法律的机关——司法机关的性质及功能；3. 建立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的必要性；4. 新民主主义司法必须要适合于各阶级人民的需要，给人民以最大的便利；5. 新民主主义司法的创造不能蹈旧袭新，而要适合于中国革命的历史环境；6. 新民主主义司法的主要任务是适合于抗战需要，维护革命秩序。全宗15—89。本文引用的档案资料全部来自陕西省档案馆。

〔13〕 15—89：“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

〔14〕 分别见：1. 侯欣一整理：《雷经天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41年10月），载韩延龙主编：《法律史论集》（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77页以下。2. 全宗15—149：《高等法院雷经天院长关于边区司法工作检查情况和改造边区司法工作的意见》（1943年9月30日至1943年12月），其中包括两个文件：（1）雷经天：“关于边区司法工作检查情形”（1943年9月30日）；（2）雷经天：“关于改造边区司法工作的意见”（1943年12月18日），本文简称“改造意见”。3. 全宗2—680：《雷经天同志的司法工作检讨及绥德县1944年司法工作总结报告》（1943年12月8日）。4. 全宗15—96：《边区高等法院雷经天、李木庵院长等关于司法的检讨会议发言记录》（1943年12月10日）。全宗15—680与全宗15—96合起来为一次会议的记录内容，被误分到两个全宗中。

〔15〕 雷经天：“提纲”，全宗15—89。

那么,什么是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雷经天指出,这要从法律的阶级性来理解,因为“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不同的阶级社会,有不同的体现其统治阶级意志、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律。新民主主义的法律是各个抗日阶级的联合专政,是真正保护各个抗日阶级的利益的法律,它是一种全新的法律制度,与以往所有旧的法律——封建的或资本主义的法律以及新的社会主义法律有本质的区别。边区执行的法律,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法律。^{〔16〕}

雷经天说,历史上的权力行使方式分为独裁(绝对集权)、分权及民主集权三种,苏维埃政权的行使方式就属于民主集权。根据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中的政体观,新民主主义政权也在此列。因此,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工作就是整个政权工作的一部分,“则司法权应受议会——立法机关的支配,但独立的行使其司法职权。”^{〔17〕}“司法工作也是在政权工作的整个领导之下执行政治任务的,否则,就会使司法工作和整个的政权工作脱离开来,就不能完成整个政治工作的使命。这是法律和政治的关系,也是司法工作的政治目的。”^{〔18〕}

为实现政治目的,新民主主义的司法肩负着多重功能。“边区司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障抗战胜利,保卫民主政权,保持革命秩序,保护人民利益。”^{〔19〕}雷经天引用了毛泽东的话来说明:“我们的法院,它不管别的,专门对付汉奸,对付破坏法律的人;以国法制裁破坏团结、破坏抗战的分子。”他强调:“这是目前司法工作最主要的任务,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必要适合于实现这一任务的需要。”^{〔20〕}

雷经天指出,新民主主义的司法权具有如下特点:其一,平等性。“我们以为在新民主主义的政权之下,实行真正彻底的民主,则一切的权力应属于人民。法院执行法律,主要的应该是保护人民。”因此,公务员、军人与普通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二,统一性。即审判权(包括刑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及军事审判)、检察权与司法行政权均统一由法院行使。“唯有这样,司法职权的行使才能够真正的统一。”其三,民主性(人民性)。“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的建立,也是以人民为基础”,因而人民得自行选举仲裁员、检察员,组织人民法庭,参加公审,以及成为陪审员,直接参与司法权力的行使。^{〔21〕}

对于新民主主义司法权的认识,不仅是雷经天新民主主义司法思想形成的出发点,也是贯穿于其司法思想全部内容中的核心认识。

三、雷经天新民主主义司法思想的主要内容

在边区法制初创的情况下,作为司法的主要领导人和高等法院院长的雷经天实际上担负着全面建设新型法制的领导重任。为全面地展现雷经天的司法思想起见,下文在司法制度的整体意义上使用司法一词,从司法组织、司法人才、“六法全书”的适用以及司法程序四个方面展开分析。^{〔22〕}

〔16〕 前引〔14〕,韩延龙主编书,第378页。

〔17〕 15—89:“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

〔18〕 前引〔14〕,韩延龙主编书,第379页。

〔19〕 15—149:“关于改造边区司法工作的意见”(1943年12月18日)。

〔20〕 雷经天:“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全宗15—89。毛泽东所说的“法院”,指的是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见董必武:《目前政法工作的重点和政法部门工作人员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2页。

〔21〕 15—89:“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

〔22〕 狱政管理和罪犯改造也是雷经天司法思想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但因为相关的研究已经较为丰富,本文不再赘述。参见杨永华、方克勤:《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一）司法组织观：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运用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提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政体形式为民主集中制，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发挥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量地去反对革命的敌人。其主旨在于发扬民主，集中权力，统一领导。边区政府体制即采取了这一原则，在议行分立的政权模式下，法院隶属于政府部门，与行政各厅并列。不同者，法律中规定了审判独立，院长民选。不可否认，这一设置既是行政权居于主导地位的中国文化传统的体现，也具有战时便于权力统一的思想。

1942年10月后，陕甘宁边区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以行政兼理司法的方式将司法组织系统纳入政府的领导之下。1943年的《陕甘宁边区简政纲要》中明确提出：“边区政府本身需要首先贯彻民主集中制及统一领导的精神”，“边区政权既是人民自己的政权，则行政与司法的分立也就没有意义。”^{〔23〕}边区政府秘书长兼政策研究室主任李维汉认为，民主集中制原则也应贯彻到审判工作中：“在制度，最根本的一个问题是民主集中制的一致精神的贯彻；从政府贯彻到法院，由法院贯彻到分庭推事，一直到下面。你审判的对不对由上面统一来审核，审判错了你再重审，这样才能保证党的全部领导。”参议会副议长谢觉哉也指出，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就是贯彻民主集中制、领导一元化和群众路线的司法。^{〔24〕}显然，这是一个强大的将司法权力行政化的思想和制度背景。它从机构到司法运作都与司法独立难以相容，以至于司法独立的程序价值被解读为目的的追求：“边区司法审判是独立的，但独立不是司法人员的专断，而是对审判负责。”^{〔25〕}这一背景决定了雷经天必然以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为阐释边区政权结构中司法权的地位以及司法系统组织原则的理论根据，并具体化为边区实践。^{〔26〕}

其一，政治指导向行政领导的转化。对于边区政制中司法从属于行政的权力配置关系，雷经天深为认同，并从权力来源的角度来解释其合理性：边区政府委员会，其本质就是议会选出的主席团，实际上它有立法的权力，并管理行政及司法。他通过这一解释把政治指导关系转化为行政领导关系。雷经天说：在第一届参议会通过高等法院组织条例时，“我就明确提出高等法院直接受边区政府的领导、边区参议会的监督；县的裁判员，就是县政府的一个工作部门，受县长的管辖。”并说：“这正是民主集中制的表现，适与新民主主义的精神相符合。”^{〔27〕}

其二，司法权力的集中。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之间的区别本质上为分工制衡关系。因环境所限，边区政权建立时，并未成立专门的司法行政部门，而将司法行政归于边区高等法院管辖，检察权独立行使，审检合署。^{〔28〕}雷经天认为，检察与审判之间应是分工协作而不是相互制约的关系。他说：“法院是行使司法职权的机关，它应该对人民和法律负责，法院的检察和审判工作就是根据法律行使司法职权的活动，当属于司法职权的范围，故在法院的组织上，检察处与法庭应并列一起的受法院的管辖，但各自独立行使其检察职权及审判职权。两者的工作关系不应互相牵制，而是互相辅助，惟有这样，司法的职权才能够统一。”^{〔29〕}因而，1941年春，李木庵到边区后任高等法院检察处处长，检察工作一度步入正轨。“那时李老是检察长，他来审查案件，提

〔23〕 艾绍润主编：《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选编》，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20页。

〔24〕 全宗15—96。

〔25〕 前引〔11〕，林伯渠：《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

〔26〕 雷经天在对第一届参议会的工作报告中说“我们法院虽然没有中央（指国民政府中央——笔者）直接领导，但高等法院是边区政府主席团做指示的，是民主集中制方式领导的。”全宗15—88。

〔27〕 雷经天：“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全宗15—89。

〔28〕 见《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前引〔23〕，艾绍润主编书，第25页。

〔29〕 雷经天：“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全宗15—89。

出意见,有不对的再重审。当我们两个有不同意见的时候,就把两人的意见都写出交政府审查。”雷经天对此表示出不理解和异议:“我觉得这是重复的东西,在一个机关为什么要搞的这样?!”1942年10月高干会后,在领导一元化和整风审干的背景下,雷经天进一步主张废止检察制度。他认为,审判与检察的分立导致互相掣肘,干涉群众诉讼,影响司法效率。而边区司法通过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的方式就能够为群众解决问题。“因此,检察制度就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30〕

雷经天还特别强调审判权与司法行政权的集中。1941年10月边区第一届司法会议召开时,雷经天为会议主席团主席。会上,任扶中等人提出“陕甘宁边区司法权之行使应统一于边区高等法院案”,旨在明确司法权限,保障人权。但主席团意见中补充道:“无论司法行政、审判及判决、执行都有权管理,均应集中在一起。”〔31〕这一观点在《关于边区司法工作的检查情形》中也显示了出来。报告中对鲁佛民、朱婴等提出的在边区设立专门司法行政机关的建议,明确提出反对,认为这将会导致司法行政脱离边区政府的领导。〔32〕

其三,审级体制中的集中。对于审级制度,雷经天认为,边区的司法工作是属于边区政府的,既反对与国民政府最高法院衔接形成三级三审,也不赞成在边区实行三级三审制,边区的社会状况适宜于采取两级两审。同时,以边区政府接受不服二审的民刑案件,命令原审机关重审或自行处理,并有死刑案件的复核权。各县死刑的判决由县裁判委员会决定,但必须呈请边区政府批准;案件的审理经过,也须按月呈报边区政府备案。〔33〕这种变通措施既可以避免因三级三审的程序繁琐而致使案件拖延,又以政府审查保证了审判的正确。因而,“在高等法院判决后,你不服的话,可到边区政府去解决。政府只是审查判决的对不对,可以加以指示,由主席批示,法院就按照批示,应该重新审判的就审判。表现出来是两级两审的形式,实际上是三级三审。”〔34〕以此来看,边区审级体制建构的原则在于强化行政对于司法的领导,以政府领导来保证司法正确。

可见,无论是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关系、审级制度的建构还是审判、检察与司法行政之间的关系,雷经天的理解都首先是从权力集中的角度出发,几乎没有考虑到权力之间的制约、司法的独特性以及审级制度设置的法学原理。

(二) 司法人才观:从清一色到两化

法官的素质决定着司法的质量和效率,但法官的素质与其产生的社会环境有密切联系。边区的法官队伍受边区极端落后的经济文化环境的制约,整体文化水平很低。雷经天对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司法工作报告中坦然说明了这一点:边区二十县的司法干部全部是工农分子,没有中学生出身的,文化上一般说不高,没有哪一个人研究过法律,没有当过法官。他们的文化水准就是能看懂文件,以及做简单的报告。〔35〕在李木庵上任之前,这支队伍是边区司法工作的主要力量。相似的革命斗争经历、法制初创时期的艰苦与共,也使雷经天与这些工农司法干部之间有更多的

〔30〕 边区政府中部分领导人对于检察制度的看法与雷经天类似,如谈到检察制度时,南汉宸插话说:“这种检察制度是资产阶级的干涉制度”。全宗 15—96。

〔31〕 全宗 15—93:《边区高等法院司法会议提案,第四次政务会议司法工作报告即第 101 次院务会议记录》(1941 年 10 月)。

〔32〕 雷经天:“关于边区司法工作检查情形”(1943 年 9 月 30 日),全宗 15—149。雷经天说:“在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明白规定,边区高等法院受边区参议会的监督,边区政府的领导,但这都不算数,必要在高等法院的头上设立一个代表中央的司法行政机关,离开边区政府的领导而独立……。”

〔33〕 雷经天:“改造意见”,全宗 15—149。

〔34〕 全宗 15—96。

〔35〕 全宗 15—88:《雷经天院长在边区参议会上关于司法工作的报告和改造边区司法工作的意见》。

共识与阶级情感的认同。国共合作局面的出现、根据地抗日民主的新气象及中国共产党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政策,吸引了大批知识分子奔向延安,其中包括一批受过法律专业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但由于不同的知识水平、生活背景等因素,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之间存在着隔阂,因而提高工农分子的文化水平、加强知识分子的实际经验及促进两者的融合,是当时党、政、军各方面培养干部的明确方针。^{〔36〕}

法律专业知识分子的到来,给边区司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他们批评边区司法沿袭“游击作风”,司法人员素质太低。以雷经天带职学习、李木庵代理高等法院院长为标志,边区开始了大刀阔斧的全面司法改革,对司法队伍也进行了大的调整。高学历知识分子主要充实了高等法院、审委会及地方法院。但这些人员调整仍无异于一场猛烈而巨大的结构性变革。工农分子司法人员与知识分子司法人员之间、法官的大众化与专业化之间的冲突凸显,雷经天自然成了工农分子司法人员的代言人。

雷经天认为,工农分子司法干部有其优势和特点。1938年时,雷经天在《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一文中就指出:“现有司法干部多未进过专门学校,主要的是依靠他对于人民、民族、国家的忠诚,获得人民的信任,由边区的人民选举出来,再根据他的能力分配以适当的工作。”^{〔37〕}1939年1月的参议会上,针对外来知识分子对边区司法人员的激烈批评,雷经天反驳道:说这样的干部要不得,是不了解我们干部的能力。我们的工农司法干部有能力、有资格做司法工作。这体现在:他们是从群众中间出来的,能够得到群众的信任;他们忠心民族解放事业信仰,处理案件有立场,能为群众做事,能够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他们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没有升官发财的思想;他们是在革命这座熔炉中锻炼出来的,在斗争中学习,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过去的实践已经证明了他们有能力解决群众的司法问题。因此,他们的能力并不比大学生、留学生差。同时,雷经天也并不隐讳工农司法干部的缺陷,指出其中有不少人文化水平偏低、处理事情简单化、工作方式方法上需要适应抗战的新环境等。但他认为,这些缺点是能够克服的,可以通过司法短训班的形式来解决。^{〔38〕}1941年10月的边区司法会议、1943年12月的政府司法工作检讨会议上,雷经天坚持了他的上述看法。

另一方面,受当时环境及知识分子政策的影响,雷经天也一再表明,欢迎具有法律知识背景的人才加入司法队伍以促进边区司法的发展。^{〔39〕}1943年,他进一步提出“工农分子知识化,知识分子边区化”的主张,认为工农分子应该努力增进法律知识,而知识分子则需要多了解边区情况。^{〔40〕}但是,在战时背景下,无论是工农分子的知识化还是知识分子的边区化,都缺乏必要的条件,所以,“两化”也就只停留在了目标层面。

实践中,雷经天对于外来知识分子采取了拒斥的态度和做法。长期从事革命斗争的经验、战争环境及边区复杂的社会政治背景,使他对于外来知识分子始终怀有高度的政治警觉性和怀疑、防范的心理。与李木庵到处搜罗、信任和放手使用知识分子的做法形成鲜明对照,雷经天对于知识分子的使用极为有限,尤其对审判这一重要职位。在他担任高等法院院长的前五年,具有较高

〔36〕 参见姚仲明、王泽民:《党校的文化教育与艺术创新》,载《延安中央党校的整风学习》(第一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8年版,第156页。“军委关于军队吸收知识分子及教育干部的指示”(1939年12月16日)中明确提出了军队中的“工农干部应该知识分子化”。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9—1940)》(第十二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14页。

〔37〕 前引〔4〕,《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第168页。

〔38〕 全宗15—88。

〔39〕 前引〔4〕,《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第168页。

〔40〕 全宗2—680。

学历或法律知识背景的人员直接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仅有任扶中一人。^{〔41〕}1943年底的司法检讨会议上,雷经天谈到了司法人员的任用问题:“在我手上干部的使用是这样的,工农干部尽可能的培养和提拔。”之前的另一篇文章中,雷经天说:“至于外来的知识分子干部,我们也一样的使用,但没有经过长期考验,政治面目还不清楚以前,我是不敢付以重大责任的。”^{〔42〕}1943年初,雷经天回法院领导整风审干工作。^{〔43〕}审干的结果是:法院36个干部中,有17个人被认为有政治问题:复兴社三个,CC六个,蓝衣社一个,国民党一个,托派一个,自首叛变的两个,别动队一个,其他国特两个,还有三个嫌疑分子。雷经天总结说:“现在算起来可以说,在外来的知识分子干部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有问题的,没有问题的是少数。”因此,对于外来知识分子,雷经天采取了戒备、防范和限制使用的手段,如对朱婴任教司法培训班,“我当时感觉到不合适,但因没有人,也不得不叫他教一点算一点……”;“郭钢钟是由陕公来的,经民政厅介绍来法院的。我一问他是进过外国语训练班的,我就知道他有问题”;谈到任扶中,“他在工作上表现很积极,但是在政治上我们是没有相信他的。”等等。^{〔44〕}

特殊的时代背景下,雷经天对待知识分子司法人员的做法较为偏激,但他力主以工农分子为主的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乡土环境的革命过程中,司法的主要功能在于维护革命政权及解纷止争,前者需要从革命的目的及利益出发,后者则需要了解那些在乡土社会中真正起作用的“活法”。土生土长的工农司法人员,虽缺乏法学背景及现代司法技术,甚至于写不出一份像模像样的判决书,但他们的出身和革命历史,使他们天然具有革命的立场,对本地风土人情熟稔于心,这使得他们具有外来知识分子所缺乏的优势。

实质上,司法服务于革命大局的目的性及民主集中制下的边区审级体制和运作模式,淡化了司法人员素质对于司法的决定意义,也决定了对于司法人员的选拔方式。在《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中,雷经天提出了司法干部的选用条件:“最主要的必须忠实于革命事业,能够奉公守法,刻苦负责,并了解新民主主义法律的精神。”^{〔45〕}之后,又提出八项条件:(1)忠实于中国共产党;(2)坚定人民大众的立场;(3)决心为边区政权服务;(4)愿意为中国革命奋斗;(5)密切联系群众联系;(6)廉洁刻苦,积极负责;(7)奉公守法,持正不阿;(8)才干相当,品质正派。^{〔46〕}在1943年底司法工作检讨会议上提出的八条则是:大公无私,严正,廉洁,敏感,果敢,毅力,细心,谨慎。^{〔47〕}表述虽不尽相同,但主旨并无二致,都只关注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个人品质。林伯渠在边区党政联席大会上的报告“新民主主义政治的阶段问题”中,也曾谈到干部选拔条件:(1)忠实于民族人民;(2)与民众有密切联系;(3)有政治远见,能克服困难;(4)负责肯干,有工作能力;(5)廉洁,刻苦;(6)积极学习,要求进步。^{〔48〕}两相比较便不难发现两者的相似

〔41〕 任扶中(1908—1980),安徽太和人,中共党员。安徽大学法律系毕业,长期任边区高等法院推事、法庭庭长等,解放后曾任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首任院长,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等职。

〔42〕 雷经天:“改造意见”,全宗15—149。

〔43〕 雷经天:《自传》,载前引〔1〕,上海社会科学院编,第151页。

〔44〕 全宗15—96。朱婴,朝阳大学法律系毕业,时为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秘书,解放后曾任西北大学法律系主任及校党委书记等职;郭钢钟,时为高等法院行政人员。全宗15—117:《雷经天院长离职去中央党校学习向李代院长移交的档案、图书、财产清册和干部名册》(1942年6月9日)。曾在审干期间兼任总学委秘书的吴良珂回忆说:“高等法院曾经认为,‘外来知识分子干部百分之九十以上有问题’,是‘左’的出奇的。”见吴良珂:“在陕甘宁边区时的优良作风”。前引〔3〕,中央档案馆编,第491页。

〔45〕 雷经天:“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全宗15—89。

〔46〕 雷经天:“改造意见”,全宗15—149。

〔47〕 全宗15—96。

〔48〕 前引〔9〕,《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二辑),第134页。

之处，但林伯渠所指的是一般干部选拔需遵循的标准，或者说是前提性标准，雷经天所持的是特殊性标准。显然，司法工作的特殊性在此被遮蔽了。

（三）司法依据观：“六法全书”援用中政治立场与司法实践的适度分离

作为中国法制近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成果，“六法全书”具有较高的立法水平，体现了外来法律与传统法律的有机结合。国共合作使“六法全书”在作为国民政府一部分的革命根据地具有了合法性，但一国两制的格局又使其在边区的境遇非常尴尬，并不是简单的拿来即用的问题。“六法全书”无法且实际上也没有出现在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如施政纲领等文献中，而是主要出现在司法机关的文件如高等法院的工作报告、指示中。革命法制初创、法律规则供给不足的现实也使边区司法实践中有选择性地援用“六法全书”的需求。

雷经天在1938年即提出，对国民政府法律的援用须结合边区环境、抗战需要及当地的具体情形。首先，将国民政府法律体系作为边区法律的渊源之一，确定其在边区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雷经天指出，边区法律的渊源有：（1）边区已经颁布的各种法令；（2）国民政府不违抗战利益、人民利益的法律；（3）当地合理的、进步的、多数人赞成的习惯。^{〔49〕}其次，有条件的补充性援用。雷经天始终强调，不能机械地照搬国民政府法律的条文，必须是有条件的适用，即要适应于抗战团结的需要，适应于民主政治的需要，适应于边区历史环境的需要，适应于群众利益的需要。补充性的援用而不是替代性的援用，这是雷经天和其他一些主张司法改革的外来司法人员在引用方面的重要区别。^{〔50〕}

实践中，边区司法机关也援引部分国民政府的法律作为依据。从判决书中可见，1937年就有援用的例子，尤以1942年下半年至1943年为盛。由于司法人员的素质所限，这种援用有不少是形式上的。^{〔51〕}

但是，阶级意志法律观使边区对于六法全书的援用始终与政治问题无法分开，这也是雷经天无法回避的问题。国共合作前期，雷经天在多种公开的文件中均表明边区司法中应援用国民政府的法律，同时出于政治立场的考虑，雷经天也提出：“在国民政府未正式承认边区政府之前，明白宣布国民政府的法律不适用于边区。”^{〔52〕}

〔49〕 前引〔14〕，《雷经天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50〕 雷经天：“改造意见”，全宗15—149。雷经天在各种报告文章中多次谈及援用原则，一般是四项原则，有时为五项（包括“适合于革命的三民主义”），内容基本一致，措辞稍有变化。照搬国民政府法律的观点，或者说替代性援用，是指雷经天对外来知识分子援用观的看法。鲁佛民等人认为：“因边区政府为国民政府一部分，是一个完整的地方政府，所以国民政府颁布的法律，一般可以适用。”“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的司法大部分是适用的”等，见鲁佛民：《对于边区司法的几点意见》，《解放日报》1941年11月15日。这代表了李木庵、朱婴等一批来自国统区的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士的意见。

〔51〕 边区司法实践中较早适用六法全书是在1937年，见全宗15—28—1：《边区高等法院1938年至1944年刑事案件判决书汇集（一）》，全宗15—28—2：《边区高等法院1938年至1944年刑事案件判决书汇集（二）》。1942年至1943年援引盛行，但形式上的援引居多。马锡五回忆说：“边区高等法院，在一九四二年高干会以前，曾指示过各县于判决时，要批判的引用六法全书条文，六法全书也曾用作司法人员训练班的教材，虽然当时说是批判的引用，批判的讲授，但考试测验中，根据谁把六法全书背诵默写的熟，即可多得分的结果，是鼓励了六法全书的采用，于是，各县司法处都买到一本六法全书，视为奇货，虽然运用时，大多数是先确定案情，然后套引条文，但‘依法办事’的思想与‘六法全书有他进步的一面’的认识方法，却占着支配中的相当作用，虽然时间只是从四二年下半年起至四四年春就得到党的纠正，但纠正未彻底。”全宗15—151：《人民法院马锡五在延安关于司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1949年5月）。1945年10月的边区推事审判员联系会议上仍然提到适用问题。边区高等法院留存下来的1946年的判决书中未见到引用。见全宗15—29：《边区高等法院1946年刑事案件判决书汇集（一）》，全宗15—30：《边区高等法院1946年刑事案件判决书汇集（二）》。

〔52〕 全宗15—149。

1943年底,边区司法系统的整风结束之后,援用国民政府法律问题成为极为敏感的政治问题。在边区政府司法工作检讨会议上,将国民政府的法律基本定性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性质的法律,最终采取了一概否定的态度,但雷经天仍然坚持在边区法律尚不完备的情形下,国民党的法律可以用作参考。^[53]由此可见,身为法律实务者的雷经天采取了政治立场与实践需要分离的态度。

虽然雷经天曾提出在遵守边区政府法规的情况下,可以参考国民政府优待抗属办法、民法债务编、民法亲属编等,^[54]但也只是一种笼统的说法。雷经天坦承,补充性援用思想仅停留在观念中。^[55]因战争环境、司法人才缺乏以及高等法院工作的繁复等原因,雷经天任职高等法院六年期间,未能对援引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并制定可操作性措施,以纠正实践中生搬硬套的现象。

(四) 诉讼程序观:从司法民主到司法便利

雷经天上任之初正值边区诉讼制度的转型开始,他面临着两个任务:一是如何处理与国民政府诉讼制度和原苏维埃的诉讼制度之间的关系,二是在此基础上如何建立适合边区环境的诉讼制度。在雷经天看来,外面(指国民政府)的法庭“故意摆设庄严的法堂”,手续“麻烦”,人民怕告状,“以为告状的事是倒霉”,而边区要“给人民有自由诉冤的权利”,“给人民最大的便利”。^[56]因而,边区应该在继承苏维埃诉讼制度的基础上,适应抗战需要和边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具有自身特点的制度。

雷经天关于边区诉讼制度的观点在《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中已经初具雏形,在之后的多种报告中进一步完善。雷经天认为,边区政权是人民的政权,司法应当考虑人民的利益,满足百姓的愿望,简化诉讼程序,建立便利群众的诉讼制度。^[57]这一制度,首先体现为程序便利。如尽量为百姓提供方便,不讲求诉状形式,不限制起诉主体,不收诉讼费用等。^[58]其次,坚持苏维埃诉讼制度的群众性(民主性)特点。雷经天认为,最能体现新民主主义司法民主性的形式就是“公审大会”,群众可以派代表参加并直接发表意见。^[59]此外,民主性还体现在群众通过陪审员、群众团体的代理等形式参与和监督司法。第三,缩短司法与群众的距离。司法工作需要通过在诉讼活动中尽量接近群众,民事案件主要以讲道理、调解为主,刑事案件则反对“苦打成招”,采用谈话说服、注重事实与证据的搜集等。

雷经天的上述观点不仅体现在实践中,也为边区政府所认同。1939年4月4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明确规定“建立便利人民的司法制度”。边区政府对第一、二届参议会的工作报告、1941年5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均认同了这一观点,并将便利民众的司法程序视

[53] 全宗 15—96。

[54] 前引 [14],《雷经天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55] 雷经天在发言中说:“这在去年二月就提出了这个问题,我现在重复的提出。这四个原则比较空洞的,不能具体的指出国民党的法律哪一条适用,哪一条不适用,事实我们没有作到。不过,我们要根据这个原则,我们是这样提出来的。”全宗 15—96。

[56] 全宗 15—88;《雷经天院长在边区参议会上关于司法工作的报告和改造边区司法工作的意见》。

[57] “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建立,是以人民为基础的,人民应有最高的权力,一切制度必要适合于各阶级人民的需要,给人民以最大的便利,司法制度也是一样。边区的施政纲领特别规定,要建立便利人民的司法制度,就是为着达到真正能够保护人民的权利的目的。”雷经天:“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全宗 15—89。

[58] 雷经天说:“边区的诉讼的程序和手续非常简单,诉讼当事人没有受到任何的限制,谁受到别人的侵害,谁就有权向司法机关控告,请求处理;诉讼词状,不拘任何的形式……所有费用,均由司法机关自行负责……就此也可以证明边区的司法工作是便利于人民的,一切都是为着为人民服务。”等等。《两年半来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工作》(1940年2月),全宗 15—156。

[59] 前引 [14],《雷经天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为抗日民主政权司法的特色。^{〔60〕}主张司法便利，可以说是雷经天司法思想的一大亮点。

大致在 1941 年之前，雷经天只是从满足人民愿望和切合边区实际的目的出发，一味强调司法程序的便利，而较少意识到程序规则对法律的有序运行及实现司法公正的价值。缺乏程序规范的司法实践不仅引发了诸如审级混乱、当事人缠讼、司法人员不堪重负、司法的权威性受到质疑等问题，也遭到了来自国统区的一些法律人士的尖锐批评。^{〔61〕}雷经天虽然认为这些批评不完全符合实际，但也受到一定影响。1941 年后，雷经天的思想逐渐发生了转变，初步认识到了相对规范的司法程序对于稳定司法工作和保障司法权威的重要性。在 1941 年 10 月第一届司法会议的报告中，雷经天明确指出：司法审判活动的所有环节，都需要遵循一定的规范。无论是起诉、询问或审判、制作判决书、送达、上诉等环节都应遵循一定的程序，“在处理问题方面要规矩，不要马虎”，“在必要时还是可以采取这个方式（指摆法庭）”。^{〔62〕}

雷经天在实践中虽然意识到了程序的价值，但总体上主张建立与当时环境适应的、群众性的、便民的诉讼制度，是一种整体简化诉讼程序的观点。虽然在适应环境上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在边区诉讼程序尚未建立起来的阶段，提出这样的观点，必然不利于革命根据地诉讼程序的建设。

从司法组织到诉讼程序，雷经天新民主主义司法思想中的这几个方面相互关联：强调司法的政治性和镇压功能，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构建司法组织，强化司法人员选任中的政治要求而淡化专业知识的需求，低文化素质的法官群体面对复杂的六法体系也导致了援用中的形式化，降低了对于诉讼程序要求。上述内容具有内在的逻辑一致性，构成了雷经天司法思想的完整体系，并由于其领导人的地位而对边区司法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四、雷经天司法思想的特点、成因及历史地位

（一）主要特点

综观雷经天新民主主义的司法思想，其司法观及主要内容中贯穿着两个鲜明的特点，即革命性与实践性。

其一，革命性。雷经天是职业革命家，他处处以革命的思维来看待司法工作。这一点首先表现为他将一般的革命理论与经验用之于司法工作。如他将革命组织的一般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运用到司法组织的建构中，以一般革命干部的选拔标准来选任司法干部等。雷经天革命性思维的另一种体现是，习惯于从敌我两分的角度分析和处理司法问题。如一味强调司法干部的“革命忠实性”，以及坚持六法全书援用中的政治立场等。革命性思维的反面则是他的法学专业的理论与知识基础的薄弱，导致其对于一些司法问题的认识有简单化和误解的现象。如他从权力集中、人人平等出发，主张所有的诉讼行为（刑事、民事、行政及军事）均囊括于法院的管辖之下，而没有意识到各自的特殊性；他还认为检察与审判之间应是互相辅助而非制约的关系等。

〔60〕 林伯渠在 1939 年 1 月对第一届参议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边区司法的特点之一是“处理案件不拘形式，一切为了人民的方便”。前引〔9〕，《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一辑），第 44 页。在 1941 年 5 月的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指出：“取消讼费及官僚手续：法庭对诉讼当事人无任何限制，诉讼状词不拘形式，不能以不合格而不受理，不能写的口头申诉，由书记记录，即为有效。一切抄写传讯、侦查、检验等费用，均由司法机关负责，不得向当事人需索分文。同时在进行诉讼中也尽量顾到人民的便利，不使人民费事费时。”同上文件选编（第三辑），第 222 页。

〔61〕 雷经天在对第一届参议会的司法工作报告中说：“外边的人说我们边区是没有法律的地方，说我们这里可以无法无天，但事实上也不是这样。我们处理一切事情，都有法律来做根据的。”全宗 15—88。

〔62〕 前引〔14〕，《雷经天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其二,实践性。雷经天的实践性思维也有两个方面,一是边区司法实践的反映与总结。如他的司法思想主要体现在各种司法工作报告及会议发言中。他所坚持的一些主要观点,如司法的政权地位、组织原则、审级制度、对于国民政府法律本质的分析以及司法的便民原则等,与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内容如出一辙,司法便利更成为施政纲领中的规定。另一个方面是他个人实践经验的总结。长期担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这一重要职务使他的一些思想能够影响甚至直接付诸实践,如他对于司法干部的选任以及实践中对于工农司法干部的信任和依赖,使得边区司法队伍中长期保持了以工农干部为主的做法等。因此,他的司法思想不仅代表了当时的主流看法或官方观点,也是边区和他自身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

在紧张繁忙的战争年代,作为法律实务者的雷经天,其司法思想的提出多出于被动的工作需要,而非主动的理论构想。无论是司法审级的建设、司法运作的方式,还是“六法全书”的引用、诉讼程序的建设,他都只提出了粗略的、宏观性的思路。在新民主主义的大方向下,如何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理论与边区司法的实践结合起来,将宏观思路具体化,为立法提供具体参考,为司法提供可操作性的规定等,雷经天没有能够做到。

(二) 个人因素

影响雷经天司法思想的因素除了前文述及的理论、制度及社会背景之外,个人因素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雷经天的革命生涯、知识背景、司法经历及个人性格等都在其司法思想的形成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1. 革命生涯。雷经天的革命经历丰富而曲折。在厦门大学曾因不满学校当局辞退教授而率离校学生团离开厦大,在大夏大学又因参加反对国家主义派及国民党右派的斗争,先被记过处分,继而被开除学籍。任右江根据地苏维埃政府主席时期,因不同意将地方赤卫军全部编入红七军,及反对红七军离开革命根据地北上去攻打大城市的左倾冒险主义计划,被戴上“本位主义”、“反对扩大红军”、“右倾保守”等帽子,撤去党内外职务和开除党籍,降为一般工作人员,到中央苏区才得以平反。旋又因当时王明“左倾”错误的影响,红七军被怀疑是国民党改组派,雷经天再次被捕,被开除出党,以伙夫身份随军长征到达陕北,直至1945年党的七大筹备期间才被甄别平反。可以说,进入边区高等法院之前,雷经天一直都是一个党性坚强、立场坚定、经历坎坷的职业革命家。

2. 知识背景。雷经天1923年暑期进入厦门大学学习,习理科。次年转入大夏大学。1925年暑假前即因参加进步运动被开除学籍,结束了两年的大学生活。

3. 司法经历。右江革命根据地存在的一年中,曾颁布了《土地问题决议案大纲》、《土地法暂行条例》、《区乡苏维埃条例》及《公耕条例》等法令并组织实施,对新生的民主政权法制作了探索和尝试。雷经天回忆说:“在苏维埃政权工作中,在广西作过一个时期的司法工作,那时很多案子主要是我自己负责的。”^[63]这是他在任职高等法院之前仅有的与法制相关的经历。

雷经天担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虽长达六年,但因抗战时期的高等法院是综合性机构,集审判、检察、司法行政及狱政管理于一身,还要承担生产自给、抗战动员及参加各种政治性活动。^[64]

[63] 全宗2—680。参见雷经天:“广西的苏维埃运动”,前引[1],上海社会科学院编书,第187页以下;另见陈其钦:《记上海社会科学院第一任院长雷经天》,《社会科学》1998年第9期。

[64] 以生产自给为例。1941年,边区政府给法院分配了特等生产任务:“解决345个犯人的所有衣服被褥和法院全部经常费的自给,总任务为58700余元。由于各方努力,任务是超过了。”全宗15—527;《边区高等法院1943、44年生产检查总结》。1942年,雷经天、李木庵交接时,移交名单上列举的高等法院所属的生产性部门有:纺毛工厂,安塞农场,安塞粉坊,纸厂,延安商店,绥德商店等。前引[44],全宗15—117。

作为一院之长的雷经天必须顾全大局，工作极为繁重，根本无暇研究法律理论。雷经天领导边区司法正规化改革的初期，将司法正规化误解为厘定繁复而不切实际的行政管理细则一事就是最好的说明。^{〔65〕}担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多年，雷经天对于一些基本的法律问题甚至是常识性问题缺乏正确认识，直至1944年9月，经雷经天签署的高等法院司法工作报告中尚有针对改革时期的如下批评：“在上诉期间，机械的执行上诉期间的规定。凡上诉逾期，即予以驳回，不问其内容事实，问题之解决与否。在判决书上，还专门刻一图戳，载明‘若一方当事人不服判决，应于接获判决书之翌日起××日内向本院申请上诉，以便将案卷转送审判委员会。’这似乎是惟恐当事人之不上诉，惟恐上诉案件之太少似的。”^{〔66〕}其法学修养之不足由此可见一斑。

4. 急躁、狭隘的性格。雷经天在自传中曾记述了边区作风检查中对他的评语：立场坚定，作风有些急躁，工作没有问题。^{〔67〕}雷经天在高等法院干部审查中的做法当时即被认为是“左得出奇”。雷经天自言谢觉哉曾批评他“无容人之量”，指不能容纳知识分子干部。^{〔68〕}朱婴也在给雷经天的信中直言其“主观太强，不能容纳或虚心研究不同的意见”等。^{〔69〕}这说明雷经天性格中确有急躁激进的一面。

上述背景对于其司法思想的形成有重要的影响。长期的斗争生涯和曲折经历，使雷经天具有坚定的党性；对于革命事业的忠诚和敏锐的政治嗅觉，使其思想的框架与发展方向与革命政权保持了一致，也使他熟悉和习惯于运用斗争手段来处理一些问题。^{〔70〕}法律专业知识与理论的不足、立场的狭隘与急躁的个性，拘束了他的视野，限制了其人才引进与使用，也使其司法思想显现出对革命的普遍理论与法律的专业理论结合不够，以及仅仅停留在宏观性思路层次的缺陷。这既是他个人的局限，也是时代的局限。

（三）历史地位

雷经天的司法思想虽有不少局限，但反映了先进的政治方向、具有民主与创新的价值，满足了战时权力集中和凸显法律专政职能的现实需要。他不仅对边区司法制度的创建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其思想也应在革命根据地法律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笔者以为，雷经天司法思想的贡献主要在于他最早提出了“新民主主义司法”的概念，并对新民主主义司法实践中的许多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雷经天新民主主义的司法思想是在继承苏维埃司法制度的基础上，对于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司法实践经验的全面总结。他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理论运用到司法制度的建设和理论论证之中，最早提出了“新民主主义司法”这一重要概念，并对其性质、功能与特点进行了分析。在这一核心概念的统率之下，对于边区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实践经验进行了归纳。他的思想继承了原苏

〔65〕 边区高等法院在1942年前五个月的工作中，司法制度正规化努力体现在高等法院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上。以劳动生产所（即监狱服刑人员生产队）为例，不仅制定了很长的工作细则，还制定了各种规则十余种，如办公规则、会议规则、课堂规则、劳动规则、保管规则、厨房规则、俱乐部规则等。雷经天：“三十一年六月以前本院工作情况”，全宗15—185：《边区高等法院1942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

〔66〕 全宗15—193：《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两年半来的工作报告》（1944年9月30日）。这是雷经天复职后的高等法院司法工作报告，内容虽然不是雷经天执笔，但有批示：“照缮 经天 九、三十”。

〔67〕 前引〔1〕，上海社会科学院编书，第151页。

〔68〕 全宗15—96。

〔69〕 全宗15—97。

〔70〕 比如，对于司法改革中出现的理论与方法的分歧，雷经天认为是企图“分割边区整个的政权，实现消灭边区的阴谋”。15—149。雷经天的斗争思维在另一件事情上也体现了出来。解放后，雷经天任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院长，在季万与沈才英离婚案判决后的讨论中，曾复信其办公室主任组织力量积极参加，最后给批评者以“歼灭性打击”。因言辞过于偏激，被定性为“不择手段地在党内进行非组织活动”，为此受到留党察看两年的处分。参见《中共上海社会科学院委员会关于雷经天同志的复查报告》，前引〔1〕，上海社会科学院编书，第163页。

维埃法制中的司法服务于革命大局、以专政手段维护社会秩序和体现民主性与群众性等特点,明确提出了“司法工作是在政权工作的整个领导之下执行政治任务”的观点,丰富了政法传统的内涵。其中的一些观点,如援用国民政府六法体系的基本原则,主张六法全书援用中政治立场与司法实践的分离,提出简化诉讼程序、便利民众、服务民众等观点,尽管有些粗糙简陋,却不乏创新性和务实性,且影响深远,不愧为一种特点鲜明的司法思想体系。

Abstract: Lei jingtian join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1925. He participated in the Nanchang Uprising, and was one of the founders of Youjiang Revolutionary Base in Guangxi Province. He experienced the Long March, and had a revolutionary seniority. He had served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for six years, and had a major impact on the judicial development of the Border Area.

The judicial thoughts of Lei Jingtian are a concentrated reflection of China's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ary judicial thoughts. "The tradition of politics and law" of the Soviet justice, the reform thoughts of the regularization of justice in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from 1942 to 1943, and the Chinese—style trend of Marxist theory are the main sources of his thoughts. In 1940, he proposed two important concepts, that is, the new democratic justice, and the new democratic justice system. In his view, the new democratic justice should serve the politics and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all classes of people fighting against Japanese. The new democratic justice should also have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equality, unity and democracy. Around his new democratic concept of justice, Lei Jingtian put forward series of viewpoints, including applying the principle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thoroughly in the judicial organizations, integrating of the worker and peasant cadres with the intellectual cadres in the judge team, maintaining appropriat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political standpoint and the judicial practice in invoking the Complete Volume of Six Chinese Laws, and persevering judicial democracy and increasing its convenience in judicial procedures. The revolutionary way of thinking and the empirical way of thinking are the two features of his thoughts, which are the product of the integrated influence of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his subjective experiences.

Key Words: Lei Jingtian, judicial thought of new democracy, legal history of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High Court of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